

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深信院〔2018〕66号

关于印发《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内各部门：

《科技创新改革系列文件》已经2018年第7次校长办公会及2018年第9次党委会审议和表决通过，现将《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奖励办法（试行）》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2018年7月21日



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科研奖励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营造潜心治学氛围，充分调动教职工参与科研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新性，促进学术繁荣和科研人才成长，提升我校整体科研水平、学术影响力和竞争力，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研奖励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突出质量、控制数量，科学评价科研人员的工作实绩，充分发挥获奖者的示范作用。

第三条 科研奖励的对象为取得项目、成果、奖励等科研业绩的我校教职工团队。所有项目、成果均须有我校作为署名单位，中文署名：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英文署名：Shenzhen Institute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y。

第二章 奖励类别与标准

第四条 科研立项奖励。



(一) 项目立项奖励

级别/类别		奖励金额	备注
国家级	重大	30 万元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创新研究群体项目、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重大项目等。
	重点	12 万元/ 20 万元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奖励 20 万元，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和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重点项目等奖励 12 万元。
	一般	5 万元/ 8 万元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到账经费 50 万元及以上的面上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全国教育科学规划一般项目奖励 8 万元；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到账经费 50 万元以下的面上项目、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青年项目等奖励 5 万元。
省部级	重大	12-30 万元	省部级到账经费 1000 万元及以上项目奖励 30 万元；到账经费 500 万元及以上项目、教育部人文社科重大课题攻关项目奖励 20 万元；省自然科学基金重大基础研究培育项目、研究团队项目、杰出青年项目、省哲学社会科学重大项目（“理论粤军”等项目）等奖励 12 万元。
	重点	4-12 万元	省部级到账经费 300 万元及以上、150 万元及以上、100 万元及以上项目分别奖励 12 万元、8 万元、4 万元，教育部创新团队项目奖励 12 万元，省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课题、省哲学社会科学重点项目（特别委托等项目）等奖励 6 万元。

	一般	3 万元	省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教育部人文社科一般项目、省哲学社会科学一般（青年）项目、省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和省科技计划其他项目等奖励 3 万元。
市(厅)区级	重大	20 万元/ 30 万元	市(厅)区级到账经费 1000 万元及以上、500 万元及以上项目分别奖励 30 万元、20 万元。
	重点	3-12 万元	市(厅)区级到账经费 300 万元及以上、150 万元及以上项目分别奖励 12 万元、8 万元，市哲学社会科学重点项目奖励 3 万元。
	一般	0.5-4 万元	市(厅)区级到账经费 100 万元及以上、50 万元及以上、30 万元及以上、15 万元及以上、15 万元以下项目分别奖励 4 万元、3 万元、2 万元、1 万元、0.5 万元；市哲学社会科学一般项目奖励 1 万元，青年项目奖励 0.5 万元。

(二) 平台和团队立项奖励

等级	奖励金额	备注
国家级	--	国家级是指科技部批准建立的重点实验室或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或团队；奖励金额由校学术委员会组织评定。
省部级	5-8 万元	省部级是指由省科技厅和除科技部外国务院各部委批准设立的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或团队；重点实验室奖励金额取上限，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奖励金额取中位数，团队奖励取下限。
市厅级	4-5 万元	市厅级是指由市科创委和除科技厅外省政府各部门批准设立的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或团队；重点实验室奖励金额取上限，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奖励金额取中位数，团队奖励取下限。
区局级	3-4 万元	区局级是指经区科技局和除科创委外市政府各部门批准设立的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或团队；重点实验室奖励金额取上限，

		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奖励金额取中位数，团队奖励取下限。
--	--	--------------------------------------

（三）技术转移（横向）项目按实际到账经费的 20%奖励，其中 15%奖励项目团队，5%奖励负责人所在二级单位。

（四）我校作为非第一承担（主持）单位与外单位联合申报、共同承担的纵向项目，或经项目下达部门批准的子项目，按下一级标准奖励。

（五）无经费到账的科研项目和平台团队不予立项奖励。

（六）科研立项奖励分 2 次核发，立项时核发 60%，项目验收通过后核发 40%；项目延期 2 年以上（含 2 年）验收通过的，余下 40%不再发放；项目验收不通过或被撤项的，余下 40%不再发放，且学校追回已发放的奖金。

第五条 获奖成果奖励。

（一）科技奖和优秀成果奖奖励

级别	等级	奖励额度	备注
国家级	一等奖	国家奖励金额×4	未设等级的奖项一律按 1：1 给予奖励。
	二等奖		
	三等奖		
省部级	一等奖	省部奖励金额×2	
	二等奖		
	三等奖		
市厅级	一等奖	市厅奖励金额×1	
	二等奖		
	三等奖		

(二) 专利奖奖励

级别	奖励额度	备注
国家级	国家奖励金额×4	中国专利金奖，奖金不足 20 万元的按 20 万元奖励；
		中国专利优秀奖，奖金不足 10 万元的按 10 万元奖励。
省部级	省部奖励金额×2	省部级专利金奖，奖金不足 10 万元的按 10 万元奖励；
		省部级专利优秀奖，奖金不足 5 万元的按 5 万元奖励。
市厅级	市厅奖励金额×1	市厅级专利金奖，奖金不足 6 万元的按 6 万元奖励；
		市厅级专利优秀奖，奖金不足 4 万元的按 4 万元奖励。

(三) 标准奖奖励

级别	奖励内容/等级		奖励金额（万元）
国家级	中国标准创新 贡献奖标准项 目奖	一等奖	20
		二等奖	15
		三等奖	10
市级	标准奖		10

(四) 我校作为合作完成单位获得的奖励，按照学校与合作完成单位中的排名 (N) 给予对应奖励金额 1/N 的奖励。

第六条 学术成果奖。

(一) 论文奖

1. 论文分类与奖励额度

论文类别	奖励金额	备注
一类	6-8万元/篇	JCR分区1区论文、《中国社会科学》(含英文版)或影响因子5.0及以上论文,SSCI、A&HCI分区1区期刊论文奖励8万元;JCR分区2区论文或影响因子3.0及以上论文,SSCI、A&HCI分区2区期刊论文奖励6万元;影响因子8.0以上论文奖励金额由校学术委员会组织评定。
二类	2-4万元/篇	JCR分区3区论文或影响因子2.0及以上论文奖励4万元,JCR分区4区论文奖励2万元;SSCI、A&HCI分区3区、4区期刊论文奖励4万元,部分经认定的CSSCI核心库A类期刊论文奖励2万元,SCI检索期刊论文奖励2万元。
三类	0.5万元/篇	EI检索论文(不包括会议论文)、SCI检索会议论文(不包括会议摘要);部分经认定的CSSCI核心库B类期刊论文;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理论版发表2000字以上的论文;《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全文转摘论文。
四类	0.3万元/篇	CSCD核心库(C库)期刊论文;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论文,《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转摘论文(不含学术卡片),《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论点摘编论文;CSSCI核心库期刊论文。

2. 通讯作者视同第一作者。

3. 学校作为共同第一作者单位或共同通讯作者单位发表一、二类论文,按照共同第一作者或共同通讯作者单位的数量(N)给予对应奖励金额1/N的奖励。

(二) 著作奖

奖励内容	奖励金额	备注
高水平著作	500-2000元/万字	包括专著、译著、重要的工具书、文学作品，获得市级以上或有较大影响的社会团体奖励的创意、设计、动漫等艺术作品集（艺术作品集 32 开、16 开、12 开、大 12 开及以上分别按照每页 1000 字、1200 字、1600 字、2000 字计字数）等，由校学术委员会组织评定。

(三) 专利奖

奖励内容	奖励金额
国际发明专利	3 万元/项
国家发明专利	2 万元/项
实用新型专利	0.5 万元/项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0.3 万元/项
商标权	0.3 万元/项
著作权	0.3 万元/项
外观设计专利	0.3 万元/项

专利奖只奖励我校作为唯一权属人的专利。

(四) 标准奖

奖励内容		奖励金额
国际标准	主导制定	8 万元/项
	协助制定	4 万元/项
国家标准	主导制定	6 万元/项
	协助制定	3 万元/项
行业标准	主导制定	5 万元/项
	协助制定	2.5 万元/项
地方标准	主导制定	4 万元/项
	协助制定	2 万元/项

(五) 研究报告(含调研报告、咨询报告等)奖

级别	奖励金额	备注
国家级	12万元/项	党和国家领导人批示并产生重大影响的研究 报告,由校学术委员会组织评定。
	8万元/项	国家级机构及国家各部委采纳的软科学成果 与研究报告,由校学术委员会组织评定。
省级	5万元/项	省委、省人大、省政府或省政协主要领导批 示并产生重大影响的研究报告,由校学术委 员会组织评定。
市级	3万元/项	市委、市人大、市政府或市政协主要领导批 示并产生重大影响的研究报告,由校学术委 员会组织评定。

第七条 突出贡献奖。

奖励在科研项目立项、高水平成果产出、科技应用开发、科研团队平台建设、科研成果转化、科研经费到账等方面有重大突破、产生重大影响,或在科学研究活动中提供辅助支撑服务,作出卓越贡献的集体或个人。具体奖励额度由校学术委员会组织评定。

第八条 纵向科研项目(平台、团队)经费配套。

(一) 纵向资助项目(平台、团队)配套

项目级别	配套额度上限
国家级	到账经费的 200%
省部级	到账经费的 100%
市(厅)级	到账经费的 50%
区级	到账经费的 20%

(二) 纵向自筹项目（平台、团队）配套

项目级别/类别		配套金额
国家级	重点	6 万元
	一般	5 万元
省部级	重点	4 万元
	一般	3 万元
市（厅）区级	重点	2 万元
	一般	1 万元

(三) 纵向资助项目，按照相应比例配套后，配套额度不足本条第二款配套标准的，按该标准补足。

(四) 由多单位联合申报、共同承担的项目，到账经费按项目级别，按标准的 50% 配套。仅以合作单位参与的纵向科研项目，到账经费不予配套。

(五) 同一项目获得多级资助时，按级别最高的项目经费、比例配套，不重复配套。

(六) 配套经费由项目组分年度申请，科研处视上年度经费执行率核拨。

第三章 奖励实施与管理

第九条 科研奖励工作按以下程序开展：

(一) 科研处发布奖励申报通知；

(二) 二级单位组织申报，并对申报材料进行核实，核实无误后报送科研处；

(三) 科研处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提出奖励建议名单报校学术委员会审议, 最后报校长办公会审定;

(四) 拟奖励名单在校内公示 5 个工作日;

(五) 学校发布奖励文件;

(六) 团队负责人提交奖金分配表, 由科研处审核后下发奖金。

第十条 对于未明确界定级别和档次的科研业绩, 如在评估、核定时存在争议, 由校学术委员会评定。

第十一条 同一业绩获得不同级别奖项时, 按最高奖项奖励, 不重复计发奖金。在已获得学校奖励后又获更高层次奖励的, 补发奖金差额部分。

第十二条 奖励后如发现查实有学术不端、弄虚作假者, 学校将撤销相关奖励, 追回已发奖金, 并给予相应处分, 报奖人 3 年内不得申报任何纵向项目及各级科研奖励。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所有科研业绩以相关文件落款公章确认级别。

第十四条 符合国家规定的免税奖励项目, 奖励金额为税后数, 其它为税前数。

第十五条 受奖励的科研业绩如无特别说明, 均须以“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为第一署名(承担)单位。

第十六条 国家、省、市奖均指的是政府奖励，不包括学会、协会、研究会等其他组织的奖励。

第十七条 论文分类标准。

(一) JCR 期刊分区参照 Thomson-ISI 发布的《期刊引证分析报告 (JCR) 》或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发布的《JCR 期刊影响因子及分区情况》报告执行。

SSCI 和 A&HCI 期刊分区参照南京大学发布的 SSCI 和 A&HCI 期刊分区标准执行。

其中 1 区、2 区、3 区、4 区是按大类分区，影响因子为 JCR 期刊过去三年影响因子平均值。若期刊按以上所列分区标准划分不一致的，以就高不就低的原则执行。

(二) 发表在以下 CSSCI 核心库 A 类期刊的论文认定为二类论文：管理世界、马克思主义研究、哲学研究、宗教学研究、中国语文、外语教学与研究、文学评论、外国文学评论、文艺研究、音乐研究、历史研究、文物、经济研究、世界经济、政治学研究、法学研究、社会学研究、民族研究、中国图书馆学报、教育研究、体育科学、统计研究、心理学报、地理学报、新闻与传播研究。

(三) 发表在以下 CSSCI 核心库 B 类期刊的论文认定为三类论文：

1. 南开管理评论、科研管理、科学学研究、管理科学学报、中国软科学、中国管理科学、公共管理学报、中国行政管理、外国经济与管理；

2. 教学与研究、当代世界与社会主义、科学社会主义、马克思主义与现实；

3. 哲学动态、自然辩证法研究、世界哲学、伦理学研究、自然辩证法通讯、现代哲学；

4. 中国宗教、世界宗教文化；

5. 世界汉语教学、当代语言学、语言教学与研究、语言文字应用、方言、外语界、外国语（上海外国语大学学报）、现代外语、中国翻译、外语学刊、外语与外语教学、古汉语研究、民族语文；

6. 文艺争鸣、文艺理论研究、文学遗产、中国现代文学研究丛刊；

7. 外国文学研究、外国文学、当代外国文学、国外文学；

8. 美术观察、美术研究、装饰、美术、艺术评论、美术与设计、中央音乐学院学报、中国音乐学、中国音乐、人民音乐、北京舞蹈学院学报；

9. 近代史研究、中国史研究、史学月刊、史林、史学理论研究、史学集刊、世界历史；

10. 考古、考古学报；

11. 中国工业经济、经济学（季刊）、金融研究、数量经济技术研究、会计研究、中国农村经济、经济科学、财经研究、中国农村观察、财贸经济、南开经济研究、经济学家、经济评论、经济学动态、经济社会体制比较、审计研究；

12. 世界经济与政治、当代亚太、美国研究、现代国际关系、求是、欧洲研究、中共党史研究、台湾研究集刊；

13. 中国法学、法商研究、中外法学、政法论坛、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法学家；

14. 中国人口科学、人口研究；

15. 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科版）、中央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世界民族；

16. 编辑学报、国际新闻界、现代传播（中国传媒大学学报）、编辑之友、出版发行研究、新闻记者；

17. 大学图书馆学报、情报学报、图书情报工作、档案学研究；

18. 北京大学教育评论、高等教育研究、电化教育研究、开放教育研究、中国电化教育、比较教育研究、华东师范大学学报（教科版）、教育研究与实验、教育发展研究、课程·教材·教法；

19. 体育与科学、体育学刊、北京体育大学学报；

20. 数理统计与管理；

21. 心理发展与教育、心理科学；

22. 旅游学刊、经济地理、地理研究、地理科学；

23. 开放时代、学术月刊、社会科学研究、文史哲、读书、学术研究、国外社会科学、广东社会科学；

24. 中国人民大学学报、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浙江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华中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清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北京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南京大学学报(哲学、人文科学、社会科学版)、中山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复旦学报(社会科学版)、厦门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四川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南开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重庆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华东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山东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武汉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兰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东北师大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华南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第十八条 本办法未能完全列出或级别发生变化的,在奖励时根据当时的实际情况由校学术委员会评定,报校长办公会审批。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原《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工作奖励办法》（深信院〔2012〕141号）同时废止。

